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应急函〔2020〕512号

关于开展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夯实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础，打造典型示范、区域共享的特种作业操作技能实训平台，加快推动提高全省特种作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和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0〕3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实训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省级实训基地是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重点高危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和企业生产施工一线的特种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理论培训、实操技能培训、安全技能竞赛、安全技能交流合作综合性培训机构（含企业职工培训中心）。

申报对象为有关大型骨干企业（集团）、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安全生产考试培训机构。并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形式建设省级实训基地，提升实际安全操作技能水平。

二、申报方式

根据项目遴选认定指标分解相关文件，2020年度在全省范围内认定不超过2家省级实训基地。

本年度组织涉及三个类别培训项目的基地申报，分别是通用类（含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作业类别）、危化类（具体项目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类（具体项目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每个培训项目应当涵盖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申报对象可以选择按一个或多个类别申报省级实训基地。

三、申报条件

申报建设省级实训基地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独立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高级工、预备技师和技师安全培训能力的公办院校、安全生产培训

机构；对综合类培训机构是以合作共建的方式开展培训的，以其中的一个主体进行申报。

（二）场地规模。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培训场所。培训场所分区合理，符合采光通风、除尘净化、安全消防、节能环保、视频监控等要求。

其中，理论培训教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实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鉴于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等存在安全风险，实操教学受场地、安全性、设备昂贵等因素影响，允许租赁场地和设备进行实训，允许并积极鼓励与相关类型企业联合进行实训，允许以模拟设备进行实训，但要避免过度虚拟化。场地面积计入规划建筑面积。

（三）设备配置。与培训项目相对应，满足年培训不低于 5000 人次的需求。具有 1 个以上不少于 50 个机位的计算机房；理论培训教室配备必要的多媒体系统。

（四）实训项目。实训项目至少涵盖通用类、危化类、金属非金属矿山类中的 1 个类别，且包含 6 个以上具体操作项目。

（五）人员配备。

1. 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与特种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2. 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主要负责实训基地日常的组织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技

能培训、开展交流研讨、加强校企合作及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3.专（兼）职师资人员。每个培训项目（对应具体准操项目）的教师数量不少于2人；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1人。

专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具有与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水平，实际从事相应专业和岗位5年以上，鼓励引进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参与培训教育工作。

（六）规范管理。制定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教学管理、考核评价、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训基地在制度、质量管控下有序运行。

（七）经费保障。实训基地日常运行的资金需求有可靠的保障，有承担政府的补贴性培训项目的的能力，年度收支状况良好。

（八）作用发挥。长期致力于企业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年度培训考核通过总人数不低于3000人次。

四、申报程序

省级实训基地认定采取自主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考评、公示确认的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设区的市（以下简称“所在市”）应急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

1.《安徽省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申报表》（见附表1）。

2.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对照本文“申报条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3.《安徽省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申报佐证材料清单》所列的相关佐证材料（见附表2）。

4.能够体现申报单位优势特色以及申报单位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工作绩效的其他补充材料。

（二）市级推荐。所在市应急管理局对照“申报条件”，初步遴选不超过1个申报单位并推荐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推荐时应在《安徽省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申报表》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纸质材料及电子件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省级考评。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材料评审，并形成量化的考评结论，初步认定不超过4家省级实训基地候选单位，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省级实训基地候选单位进行实地核验考评，并出具实地考评报告。

（四）公示确认。根据省级实地考评报告，认定省级实训基地并分别在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由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发文确认并授牌。

五、相关要求

（一）省级实训基地的认定工作要本着程序公正、评审科学的原则，规范实施，自觉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省级实训基地的

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违背行业自律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退出机制。

（三）经授牌的省级实训基地，按每个基地 2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基地的实训设备增购、维护、教材开发、师资培训等；对在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高危企业集中地区建设的省级实训基地给予更多的扶持政策支持。

（四）省级实训基地申报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第一次申报周期；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第二次申报周期。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509 号省应急管理厅 711 室。

联系人：方翔、范孝忠 联系方式：0551-62999547。

邮箱：yjtrjc@126.com 或内网 OA 邮箱

- 附件：1. 安徽省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申报表
2. 安徽省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安徽省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项目	培训类别（勾选）： 通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非金属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项目： 			
申报单位简介及申报优势简述	可附页			

<p>市级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专家评审组意见</p>	<p>组长（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p>省应急管理厅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安徽省省级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 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条件类别	佐证材料	备注
1	申报主体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	1、联合申报，需提供双方证照。 2、相关证明材料以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式提供。 3、申报单位应对申报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保证性承诺。
2	场地规模	培训场所统计资料，包括各功能场所名称、面积；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3	设备配置	与培训项目相关的设备实施统计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原值、购置年限等信息；计算机房资源统计，包括单个机房面积、机位数量、计算机配置参数、原值等，提供机房图片资料；多媒体教学设备统计资料，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原值、购置年限等信息。	
4	实训项目	实训项目列表统计	
5	人员配备	专兼职教师信息汇总表，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专业（与培训项目关联）、学历（与培训项目关联）、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工种名称/级别），注明是否专职、是否具备安全工程师资质；基地运行服务保障团队人员信息表（含基地负责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所在岗位等。	
6	规范管理	现有相关制度清单，制度文本外观图片。	
7	经费保障	经费渠道说明；人员工资单复印件；近年来培训收入列表（需盖财务章）。	
8	作用发挥	近年来安全培训情况、考试情况统计表；有关安全培训方面教学、教研、竞赛获奖等其他活动参与情况证明材料。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5份